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六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阮腾，男，1979 年 3 月 9 日生，汉族，研究生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20 年 10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2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认定阮腾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止，对罪犯阮腾受贿所得财物折合人民币一百七十二万二千五百一十四元（1722514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阮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 1722514.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周期内获

1个表扬；2022年03月至2022年08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减刑条件，同意提请减刑。

综上所述，罪犯阮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阮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